

煤矿安全监管行政检查执法文书

行政处罚决定书

新（和田县）煤监管罚〔2026〕103001号

被处罚单位：新疆和田布雅煤矿一号井地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和田地区和田县喀什塔什乡

违法事实：2025年12月25日和田县应急管理局在检查中发现贵州宏安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驻和田布雅煤矿项目部于2025年9月25日任命刘远锋机电经理，此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考核合格证已于2025年7月13日过期。不符合《煤矿建设安全规范》AQ1083-2011第4.9条的规定。以上事实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七条第二款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第二项的规定，决定给予以下行政处罚：对煤矿罚款壹万元整（¥10,000.00）。

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缴至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田东方红支行，账户名称：和田县财政局，账号：3015381429200004630，地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和田地区和田市建设路。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如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和田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6个月内向和田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但不停止执行本决定。

被处罚单位负责人（签名或盖章）：_____日期：_____

执法机关地址：和田县百合镇新县委党政综合楼3楼331 邮政编码：848000

执法机关联系人：吾尔古力·玉苏甫联系电话：XXXXXXXXXXXX



备注：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交被处罚单位，一份交银行，一份存档。